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年報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1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摘要	9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應洲先生(主席)

陳永忠先生

董亞蓓女士

陳獎勤先生

梅偉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先生

馮志東先生

何昊洺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國仁先生(主席)

馮志東先生

何昊洺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應洲先生(主席)

何昊洺先生

馮志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馮志東先生(主席)

葉應洲先生

何昊洺先生

公司秘書

蘇巧潔女士

授權代表

葉應洲先生

董亞蓓女士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新蒲崗雙喜街9號

匯達商業中心27樓2701-0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01-04室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3至1904室

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律師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辰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公司網站

www.leapholdings.hk

股份代號

1499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本公司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的年度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此為本公司歷史的重要里程碑且上市地位提升了本集團的所有業務方面，尤其是為獲得新項目建立更佳的業內聲譽。此對本集團面對因香港住宅物業市場及基礎建設的積極發展帶來的建築業預期增長至關重要。我們迎接挑戰，使股東利益最大化，就此而言，我們已參考市況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仔細考慮分配股份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財政年度，我們的項目工程仍然強健，尤其是地基工程及配套工程服務，於回顧期間本分部收益較去年增加約88.3百萬港元。建築廢物處理服務亦有所改善，於回顧期間錄得分部收益約67.2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6百萬港元。

儘管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5百萬港元減少約9.3百萬港元或24.1%至回顧期間約29.2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於回顧期間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2.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8百萬港元)所致。撇除上述非經常性開支，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應為約41.2百萬港元。

儘管香港建築行業面臨不確定因素(包括因立法委員會受阻導致延遲公營項目資金批准致使資本工程項目金額減少)，本集團不懈地尋找新業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設法獲授14份新合約，總合約價值約為274.0百萬港元。

由於物業投資及人口不斷增加帶動房地產市場，我們預測地基工程需求仍將高企。本人獲悉，政府擬增加建築供應及提供大量機會。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財政預算案演辭，政府計劃於公共基礎設施投資約763億港元。我們將繼續專注於香港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建築廢物處理服務作為我們的核心業務。

踏入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儘管行業競爭者數量增加，但業務發展動力良好，本集團對長遠前景保持樂觀。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敬業樂業的員工年內來對本集團的忠誠奉獻、勤勉工作及作出寶貴貢獻。本人亦謹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應洲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來自香港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建築廢物處理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上市」)，以及按每股股份0.25港元之發售價發售286,000,000股新股份供認購及發售286,000,000股股份供出售。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施工、樁帽或樁基施工及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以及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圍板及拆遷工程)及租賃機械。

於回顧期內，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約為33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88.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在馬鞍山、觀塘及香港仔開始新獲授的項目。於回顧期內，該等項目大幅貢獻本集團於此分部的收益增加及錄得收益約68.2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內，此分部的毛利約為61.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9百萬港元增加約4.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在馬鞍山、觀塘及香港仔開始新獲授的項目。於回顧期內，此分部毛利率約18.5%，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2%下降5.7個百分點。減少乃主要由於北角、葵涌及銅鑼灣的若干個設計及建造地基以及配套服務項目的毛利率較高，並已於上個財政年度開展大部分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建築廢物處理服務

本集團的建築廢物處理服務主要包括管理和營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例如拆建物料的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於回顧期內，來自此分部的收益約為6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6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於回顧期內，此分部的毛利約為9.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164.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成本減少所致。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i) 柴油燃料之平均購買價下降導致運輸柴油燃料成本下降；(ii) 添置機器及汽車後機器租賃成本減少；及(iii) 替換老舊機器及汽車後其部件及消耗品使用下降所致。於回顧期內，此分部毛利率約13.4%，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增加7.9個百分點。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述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新獲授的項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獲授14份新合約，總合約價值約為274.0百萬港元。新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南區	地基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東區	鑽孔樁建設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油尖旺區	處置挖掘材料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西貢區	圍板、管樁及支柱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荃灣區	圍板及拆遷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九龍城區	打樁地基工程及配套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元朗區	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混泥土樁基建造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灣仔區	圍板及拆遷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南區	打樁地基工程及配套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九龍城區	地盤平整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南區	與土地勘測相關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東區	圍板、地基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沙田區	圍板、地基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觀塘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在建項目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18 個在建項目，總合約價值約 650.3 百萬港元。在建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南區	地基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東區	鑽孔樁建設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油尖旺區	處置挖掘材料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西貢區	圍板、管樁及支柱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荃灣區	圍板及拆遷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九龍城區	打樁地基工程及配套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元朗區	地盤平整、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混凝土樁基建造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灣仔區	圍板及拆遷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南區	打樁地基工程及配套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東區	圍板、地基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沙田區	圍板、地基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觀塘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葵青區	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沙田區	地盤平整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油尖旺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油尖旺區	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打樁與結構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油尖旺區	土方工程
建築廢物處理服務	將軍澳區 137 號及屯門區 38	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運營

已完工項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完成 11 個項目。已完工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類型	地盤位置	工程類別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九龍城區	地盤平整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南區	與土地勘測相關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九龍城區	板樁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大埔區	轉移及處置現有填料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南區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以及樁帽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沙田區	地盤平整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沙田區	地基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東區	地基、挖掘及側向承托及樁帽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東區	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葵青區	地盤平整以及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灣仔區	地基工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5.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0.8%至回顧期內約399.3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在馬鞍山、觀塘及香港仔開始新獲授的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3百萬港元增加約13.0%至回顧期內約70.4百萬港元。該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展開上述新獲授項目而業務活動增加。回顧期內，毛利率約17.6%，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下降2.8個百分點。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位於北角、葵涌及銅鑼灣的具有較高毛利率項目的大部分工程導致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分部取得較低毛利率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以及政府補助。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0.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2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約32.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7百萬港元增加約83.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2.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3.8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增加及慈善捐助。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20.7%至回顧期內約1.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銀行借貸減少。於回顧期內提取的大部分新增借貸乃於回顧期內未提取，且該上述新增借貸於回顧期內對融資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百萬港元增加約7.6%至回顧期內約8.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由於產生不可扣稅一次性開支。

年內溢利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9.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6百萬港元減少約29.8%。年內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

前景

預計可負擔房屋供應會由於物業投資以及人口不斷增長推動房屋市場持續極度活躍而增加。因此，預計地基工程的需求會保持高漲。根據二零一五年施政報告，預計私營領域將於未來五年每年生產約14,600套，過去五年每年約為11,400套。鑒於香港新註冊公司的數量從二零一零年的約139,530家繼續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67,280家，商業樓宇的需求亦預計會保持高漲。這意味著辦公空間以及地基工程存在持續需求。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一六年預算案演辭，政府預算就公共基建投資約763億港元。該投資將涵蓋(i)通過建設一座人工島嶼在香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發展一個新的商業區的提案；及(ii)對維多利亞港附近靠近啟德郵輪碼頭的酒店地帶內的六個地盤進行可行性研究等。因此，根據政府的提議，預期香港的地基工程服務需求將不斷增加，為地基行業帶來增長機會。然而，建築業因競爭對手的增加變得日益激烈。因此，本集團力圖發展其與不同客戶的關係，探索未來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將其核心業務集中於香港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建築廢物處理服務。為實現其核心業務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將透過其聲譽、專業技能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增強其於市場的公認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經扣減包銷費用及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就上市而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2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動用。該等用途為以下購入機器及設備、加強人力及勞動力、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以減少我們的融資成本及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自上市日期起直 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計劃所得 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千港元
償還未償還銀行借貸	8,000	5,583
購入機器及設備	36,500	27,646
加強人力及勞動力	10,200	4,718
一般營運資金	5,500	5,500
	60,200	43,447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於本報告日期，任何未即時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出資、銀行借貸、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以及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就上市收取之所得款項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0.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貸款約為29.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7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7.9%(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由於上市後權益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減少。本集團並未就其浮息借貸進行任何對沖。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約12.7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以及賬面淨值合共分別約6.8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的汽車已根據融資租賃予以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及大多數經營交易(例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屬非重大及我們應於出現風險時有足夠資源以滿足外匯要求。因此，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除招股章程披露的本集團重組外，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6.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豁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36名員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5名員工)。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達約9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6百萬港元)。本集團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性及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薪金及紅利制度予以獎勵。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充足職業培訓以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葉應洲先生（「葉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葉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葉先生與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創辦安達地基，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明哲董事。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於香港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於香港大學獲得工程科學碩士學位。葉先生於地基行業累積約19年經驗。於加入明哲及共同創辦安達地基前，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為奧雅納工程顧問（奧雅納工程顧問）的見習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的助理岩土工程師，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康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永明建築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葉先生為董亞蓓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永忠先生（「陳先生」），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陳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全資附屬公司（除時發外）的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分別加入忠信及明哲為董事，與葉應洲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創辦安達地基。彼於地基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於香港接受中學教育。陳先生為永富（重機）有限公司的董事，其於香港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部以除名方式解散。陳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除名時有還債能力及為非活躍，因此其解散並無導致針對彼的任何責任或義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亞蓓女士（「董女士」），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女士負責一般管理，以及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包括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制定及實施業務計劃及預算及其定期審閱以及建立及監督遵守公司政策及程序。董女士於多個行業擁有逾10年項目管理的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彼獲聘為拜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訂單管理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獲聘為國泰航空有限公司資訊管理部門組合主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獲聘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辭任前最後一職為溝通渠道管理部門的總監。董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服務業六式碼（黑帶）專業文憑課程。董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陳獎勤先生 (「陳獎勤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獎勤先生負責在項目管理方面協助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地基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獎勤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受聘於茂盛土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茂盛」)，任職助理工程師。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二月重返茂盛，一直任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岩土工程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獲奧雅納工程顧問委聘為工程師，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借調為Win Win Way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高級項目經理，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項目經理。陳獎勤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香港大學獲得工程科學碩士。陳獎勤先生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成員、土木工程師學會 (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s) 成員及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梅偉琛先生 (「梅先生」)，2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梅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綜合財務。梅先生曾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企業重組服務。彼於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梅先生現於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0)擔任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先生 (「張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畢業於英國白金漢大學 (University of Buckingham)，取得會計及財務管理經濟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盟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助理，並於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重組後改為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聘用。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離開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加入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中國執業部高級會師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為止。張先生其後前往英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於Royal Bank of Canada Europe Limited 的CEES UK部門擔任賬目編製員。張先生其後返回香港，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受僱於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十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任企業融資高級助理。張先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美加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獲委任為其同系附屬公司寶誠行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離開該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張先生於國際廣告代理公司The Gate Worldwide Limited出任財務主管兼高級財務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張先生出任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馮志東先生(「馮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畢業，主修國際會計，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於華南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得中國會計師資格。馮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及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的成員。馮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為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集團」)資本經營部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馮先生熟悉上市公司於資本市場的運作並自二零零七年多次參與越秀企業集團的重大資本運作項目。彼亦擁有財務管理、資本運作及管理投資者關係的實務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何昊洺先生(曾用名：何榮亨)(「何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目前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座教授。此外，何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亞太工商研究所榮譽研究員及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顧問委員會外部顧問成員。何先生於投資銀行及信貸評級方面積約16年經驗。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彼獲聘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分析員。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彼獲聘為美林(亞太)有限公司分析員。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獲聘為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彼受聘於惠譽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彼離職時為結構性融資高級總監。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獲聘為世界信用評級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分析員。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目前為KS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70)，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及均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續)

高級管理層

關仲誠先生，51歲，為本集團地盤營運主管。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關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關先生負責監督地盤營運，以及本集團項目的質量控制。於加入本集團前，彼分別於一九八三年六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一月期間及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期間獲金門建築有限公司及保華建築有限公司委聘為土地測量師，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獲Chung Shun Heavy Machine委聘為項目經理。彼於香港就讀中學。

方若蘭女士，37歲，為本集團工料測量部門主管及高級工料測量經理。方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彼於工料測量擁有逾12年經驗。方女士負責監督成本控制等工料測量活動。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期間獲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委聘為助理工料測量師。方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建築工程(建築工程與管理)工程學學士。

公司秘書

蘇巧潔女士，38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蘇女士為豪合秘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公司秘書服務及商業解決方案擁有逾9年經驗。蘇女士自二零一一年十月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的聯繫成員，亦自二零一一年八月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取得工商管理學士。蘇女士亦為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15)的公司秘書，其主要從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以及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8)的公司秘書，其主要從事樓宇維修及裝修服務。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蘇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堅信次對提高本集團的效益及表現以及保障股東權益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滿足股東期望及遵守日益嚴格的監管規定並履行其對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下文載列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就守則條文A.2.1之偏離除外，詳見下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葉應洲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大一貫的領導，使我們做出有效及有效率的業務決策及策略的規劃及實施，且有益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儘管葉應洲先生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惟主席與行政總裁間的職責仍有清晰劃分。兩個職位由葉應洲先生清晰執行。本公司認為，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該兩個職位將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交易規定標準。於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從標準守則的規定。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須因應本公司的情况而釐定適合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應確保有關程序得以切實執行，以達致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能的職責包括：

1.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作出建議舉措；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後皆會接受正式、全面而切身之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公司業務及運營有合適理解，並充分認識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之職責及義務。

董事將獲持續跟進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以便履行彼等之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所有董事(即葉應洲先生、陳永忠先生、董亞蓓女士、陳獎勤先生、梅偉琛先生、張國仁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洺先生)均已參加了持續性職業培訓，就為董事會做出貢獻提升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回顧期內各名董事接受的培訓於下文概述：

董事姓名	有關監管更新 及企業管治事宜 的閱讀材料	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 上市規則合規及 風險管理的討論會 ／內部研討會
執行董事		
葉應洲先生	√	√
陳永忠先生	√	√
董亞蓓女士	√	√
陳獎勤先生	√	√
梅偉琛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先生	√	√
馮志東先生	√	√
何昊洺先生	√	√

董事會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出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責任。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現時包括八名成員，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公司通訊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明確區分。

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葉應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永忠先生

董亞蓓女士

陳獎勤先生

梅偉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先生

馮志東先生

何昊洺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1 至 14 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使董事會有效且高效地發揮其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6，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本集團之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該多元化政策，並適時經董事會批准後對其作出修訂。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如有需要，則將會另外安排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質素亦足以使董事會就供彼等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公開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已釐定屬重大的事項(包括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則有關事項須通過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出席記錄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舉行合共2次董事會會議及零次股東大會，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出席 股東大會的次數	出席會議／出席 董事會會議的次數
執行董事		
葉應洲先生	—	2
陳永忠先生	—	2
董亞蓓女士	—	2
陳獎勤先生	—	2
梅偉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先生	—	2
馮志東先生	—	2
何昊洛先生	—	2

查閱資料

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應要求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提呈董事會決定事宜有關的相關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的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查詢。

董事委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於年內獲董事會成員提名以填補空缺或加入現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諮詢董事會後，釐定甄選準則及物色具適當專長及經驗之人選，從中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屆時提名最適合的人選委任加入董事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或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惟彼等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a)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陳永忠先生、董亞蓓女士及陳獎勤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梅偉琛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根據章程細則第 112 條梅偉琛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

葉應洲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企業及業務策略以及作出重大營運決策。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議題，並適時收到恰當而可靠之資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必須為至少董事會三分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成員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以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且無任何關係可重大影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事務及其決策貢獻本身的相關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及財務利益，且與其他董事亦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應負之責任

董事對賬目之應負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應負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7頁。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及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何先生及馮先生)組成，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並應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概要；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然而，於回顧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董事及建議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葉應洲先生(主席)	2/2
何昊洺先生	2/2
馮志東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葉先生及何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透過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薪酬委員會可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之意見。除有關行業之表現及個別董事之表現外，行業慣例及薪酬規範亦在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列。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競爭狀況及個別表現，按年檢討薪酬待遇。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然而，於回顧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

1. 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2.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
3. 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薪酬委員會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馮志東先生(主席)	2/2
葉應洲先生	2/2
何昊洺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責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由於審核委員會之職責乃與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及審核相關，故其亦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溝通之重要渠道；並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它的責任，通過提供獨立財務報告回顧，可符合本身作為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和審計工作的效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先生(主席)、馮先生及何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及檢討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核數過程的成效；
-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指定及執行政策；
-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申報意見；
-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是否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及有權於有需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續聘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歧義。回顧期內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於回顧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財務業績，以供董事會批准、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核程式及就重新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於下文載列：

審核委員會	出席／符合資格出席會議的次數
張國仁先生(主席)	2/2
馮志東先生	2/2
何昊洺先生	2/2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3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向外聘核數師支付的財務報表年度審核費用約為8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港元)。此外，產生非審核費用約2,5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認為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能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之投資。

本公司透過定期檢討以確定重大業務風險領域，以及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和減低該等風險，從而改進其業務與營運活動。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所有重要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特別提出所有重大事件。

儘管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職能，但本集團致力維持和恪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委聘CT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而結果已編撰概要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認為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及充足。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蘇巧潔女士為公司秘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蘇巧潔女士已於回顧期內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以及讓投資者更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戰略甚為重要。本公司亦認同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leapholdngs.hk，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訊、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可公共獲得的其他資料。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訊(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發佈)及時於本公司網站更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寄發。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提出有關本集團之營運、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以供於股東大會上討論。建議須以向公司秘書提出的書面要求方式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新浦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27樓2701-02室)。

股東查詢

股東可透過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新浦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27樓2701-02室)，註明公司秘書或相關人員收，向董事會發送查詢及關注事項。

組織章程文件

除就上市本公司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回顧期內並無變動。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建築廢物處理。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業務回顧及前景載於本年報第4至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公司重組（「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集團架構—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公司重組」一節。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上市。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客戶基礎非常集中，五大客戶減少項目數量，將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大部分來自少數客戶。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約74.7%（二零一五年：86.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18.1%（二零一五年：39.7%）。本集團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或服務總協議。此外，本集團就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項目以及建築廢物處理項目的服務合約乃以個別項目為基準。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於合約期屆滿時將能夠挽留我們的客戶，或客戶日後仍會維持現時與本集團業務量。倘因任何因素導致五大客戶對本集團批出的項目數

董事會報告

量或項目規模(就合約總額而言)大幅減少，而本集團未能獲得其他同類規模及數量的適當項目代替，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務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倘本集團五大客戶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其或會延遲或拖欠向本集團支付的進度款項，而此舉將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不能保證將能夠獲取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大量新項目，從而多元化拓展客戶基礎。

本集團基於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投標或報價價格，而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由於不可預計狀況偏離估計，因而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基於成本估計加若干利潤加成而釐定投標價格或報價。然而，本集團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或會受到各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i)潛在項目的規格、地下狀況及困難；(ii)潛在項目的期限；(iii)地盤位置及情況以及附近建築構築物的鄰近危險；(iv)可用資源；及(v)我們與客戶的過往經驗。任何該等因素或其他相關因素的重大變動或會導致本集團延期竣工或成本超支，且無法保證本集團所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符合最初估計。有關延期、成本超支或實際時間與本集團估計不符或會導致其盈利能力低於本集團預期或可能會令其面臨來自客戶因延期而對本集團提出的訴訟或索償。本集團一般對估計成本設定額外加成利潤以應對上述不利情況，倘利潤過高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投標或報價變得不具競爭力。概不保證本集團將一直能夠訂出具有競爭力的投標價或報價，且倘本集團報價不具優勢，客戶或會選擇本集團競爭對手，因而可能引致本集團獲批項目數量減少。即使有關加成利潤獲本集團客戶接受並同意，亦不能保證本集團能夠充分補償發生的上述不利因素。這會令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同時，倘本集團設定的加成利潤過低，淨利潤或未能覆蓋項目實施過程中不利情況引致的潛在虧損，本集團有關項目的盈利能力將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回顧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回顧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回顧期內的變動詳情在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儲備達約 129,939,000 港元可用於分配。

董事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應洲先生(主席)

陳永忠先生

董亞蓓女士

陳獎勤先生

梅偉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先生

馮志東先生

何昊洺先生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止，除非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止，除非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董事(包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已訂立本集團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管理層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永忠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16,000,000	75%
葉應洲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716,000,000	75%
董亞蓓	配偶權益(附註2)	1,716,000,000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弘翠集團有限公司（「弘翠」）持有，而弘翠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分別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永忠先生及葉應洲先生分別被視為或當作於弘翠所持有的所有股份當作擁有權益。
2. 董亞蓓女士為葉應洲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董亞蓓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葉應洲先生擁有其權益的股份當作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普通股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永忠	弘翠	實益擁有人	1	50%
葉應洲	弘翠	實益擁有人	1	50%
董亞蓓	弘翠	實益擁有人	1	50%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弘翠	實益擁有人	1,716,000,000	75%
陳麗婷	配偶權益(附註)	1,716,000,000	75%

附註：

陳麗婷女士為陳永忠先生的同居配偶。因此，陳麗婷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永忠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所擁有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的安排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權利而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或彼等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為交易、按或重大合約的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與控權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有權就彼於履行職責或其他有關職責遭受或導致或有關的所有虧損或負債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而該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採購額約4.9%及22.2%。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於年內收益總額約18.1%及74.7%。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者的主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視僱員為其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鼓勵及挽留適當、合適的員工為本集團效力。為評估員工表現，本集團亦已採納年度檢討制度，作為本集團作出有關加薪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大部分與本集團擁有超過四年的長期合作關係，因此，只要本集團資源允許，本集團將致力滿足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從而於日後為更大型項目抓緊更多機遇。本集團(作為具質素的分包商)處理地基工程及建築廢物處理項目的經驗，亦給予客戶業務優勢，以確保其項目乃按時執行、於預算內並根據其質素標準。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已制定供應商認可名單，並會根據供應商的材料質量、交付時間、過往表現及與供應商合作關係的時長、所提供價格的競爭力以及供應商名聲於該名單中挑選供應商。

視乎我們的能力、資源量、建築工程類別、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度，本集團可能將若干工程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本集團備存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並根據多種因素審慎評估其分包商的表現及挑選分包商，該等因素包括其經驗、工程質量、過往項目完成時間、行業聲譽、過往表現、成本及本集團與彼等的關係。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於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從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間均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少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姓名	與本集團業務 構成競爭或可能 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何昊洛		KSL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主要從事(i)地基工程；及(ii)土地勘測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		震昇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主要在香港從事地基及下層結構建築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葉應洲先生、陳永忠先生及弘翠(稱「契諾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作出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

各契諾人表明，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於回顧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審閱，亦審閱相關承諾情況，並信納不競爭契據獲全面遵守。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有關上市的重組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釐定並於招股章程概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為激勵僱員為本公司的利益而優化其績效。於回顧期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28,80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有關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就購股權計劃所作披露外，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股本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概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捐贈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約為1,16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乃獨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政策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已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的激勵，該等計劃詳情於「購股權計劃」一節載列。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關連方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5至2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回顧期內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會報告 (續)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回顧期內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於來年續聘彼等為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自上市日期起核數師並無變動。

環境政策

根據香港法例，本集團於工地施工須遵守若干環保規定，當中包括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例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及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香港法例第56章)。

為了遵守適用的環保法律，我們已實施環境管理系統，並已獲得ISO 14001:2004規定標準的認證。除下文客戶制定及規定的環境保護政策外，我們亦已制定環境管理政策，確保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妥善管理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及嘈音，以及廢物處理方面的環保事宜，並遵守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適用環境規例而導致本集團被起訴或判罰。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期內，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梅偉琛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價格每股股份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較該日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29.58%。董事認為，配售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可為任何潛在發展及本公司物色的投資機遇撥資。配售亦可拓寬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聯人士以及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後)約為81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48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i)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1百萬港元中調配約16百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目的，其中約8百萬港元將用於貸款償還，約8百萬港元將被調配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調配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65百萬港元用於撥付本集團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潛在投資商機所需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同意按代價10.2百萬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一處辦公室物業作為投資物業。未動用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有，且計劃按與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運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代表董事會

葉應洲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9至93頁所載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呈報，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本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屬充足及適當，足以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399,277	305,313
銷售成本	6	(328,830)	(242,982)
毛利		70,447	62,33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892	6,24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	(32,562)	(17,722)
經營溢利		38,777	50,854
融資成本	9	(1,079)	(1,3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698	49,493
所得稅開支	10	(8,473)	(7,87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9,225	41,621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225	38,499
非控股權益		—	3,12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9,225	41,62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1.35 港仙	1.92 港仙

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披露。

隨附之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62,261	49,98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119,105	86,99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17	26,363	6,431
應收董事款項	18	–	9,9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50,251	22,543
		195,719	125,952
資產總值		257,980	175,934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22,880	1
儲備		143,581	86,176
權益總額		166,461	86,17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2	14,046	8,235
遞延稅項負債	23	5,787	5,263
		19,833	13,4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36,405	36,65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17	16,544	10,371
借貸	22	15,823	17,455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14	11,778
		71,686	76,259
負債總額		91,519	89,757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7,980	175,934
淨流動資產		124,033	49,6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6,294	99,675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葉應洲先生
董事

陳永忠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	-	-	-	44,178	44,179	2,727	46,9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8,499	38,499	3,122	41,621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1	-	-	-	82,677	82,678	5,849	88,52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390)	(390)
- 忠信建築有限公司(附註30(a))	-	-	-	-	4,297	4,297	(4,297)	-
- 一時發工程有限公司(附註30(b))	-	-	-	-	(798)	(798)	(1,162)	(1,96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	-	-	-	86,176	86,177	-	86,177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	-	-	-	86,176	86,177	-	86,17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225	29,225	-	29,225
已付股息	1	-	-	-	115,401	115,402	-	115,402
重組	(1)	-	-	1	(25,000)	(25,000)	-	(25,0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20,020	(20,020)	-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860	68,640	-	-	-	71,500	-	71,500
股份發行成本	-	(3,363)	-	-	-	(3,363)	-	(3,363)
視作出資	-	-	7,922	-	-	7,922	-	7,92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2,880	45,257	7,922	1	90,401	166,461	-	166,461

附註：

- 資本儲備之視作本公司股東弘翠集團有限公司(「弘翠」)出資，有關報銷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
-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為交換其附屬公司因重組產生的股本之面值而發行股份的面值(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隨附之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5	5,269	51,447
已付所得稅		(16,813)	(673)
銀行透支之已付利息		(127)	(34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1,671)	50,42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535	4,73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34)	(20,587)
已收利息		58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41)	(15,85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68,137	-
視作注資所得款項		7,922	-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390)
向一名股東派發股息	13	(10,148)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881)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960)
成立融資租賃		6,840	-
償還融資租賃		(9,856)	(10,673)
償還銀行借貸		(2,236)	(1,181)
融資租賃之已付利息		(902)	(920)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50)	(9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9,707	(17,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095	17,4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56	6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51	18,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50,251	22,543
銀行透支	22	-	(4,387)
		50,251	18,156

隨附之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份。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弘翠，而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陳永忠先生（「陳先生」）及葉應洲先生（「葉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9號匯達商業中心27樓2701至02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建築廢物處理。

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陳先生及葉先生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整個呈報年度被視為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陳先生及葉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整個呈報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呈報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報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已存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旗下現時公司的現時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存在。

除非另有訂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核准刊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訂明，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所述者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2.1.1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有關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此項修訂區分了僅與即期服務相關的供款以及與超過一段期間服務相關的供款。該項修訂允許與服務相關，但是並不根據僱員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可自該項服務提供期間所得利益的相關成本中抵減。與服務相關的供款，並且根據服務期限的長短而變動的供款，必須在服務期間內，按照與適用於相關利益的相同分配方法進行分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修訂本)，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修訂本)，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採納上述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運作，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方式有變動。

(c)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以及詮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未予應用。除下列者外，預期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因此受到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刊發，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為金融資產建立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及計入損益之公平值。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於初始時連同不可撤銷選擇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以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不會收回之公平值變動。現時有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使用之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型。就金融負債而言，除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明確對沖成效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之要求。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以及「對沖比率」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目的實際使用之對沖比率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2.1.1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c)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續)

仍須提交同期文件，但有別於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之文件。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之全面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益」處理收益確認，並建立原則，要求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從實體的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數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收益乃於客戶獲得產品或服務並因而有能力指示用途且從產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確認。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此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其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使出租人的會計處理產生重大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本集團多項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披露為承擔。本集團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可對實體行使權力；通過參與實體之業務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通過對實體運用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可控制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綜合入賬，並自終止控制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除重組外，本集團以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乃本集團轉讓資產、對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收購相關資產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任何於所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所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過往於所收購公司的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記錄為商譽。倘所轉讓代價總額、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以及過往的任何權益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損益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撇除。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當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2.2.1 綜合 (續)

(b)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間的交易。就購買非控股權益而言，所支付的任何代價與所購買附屬公司相關股份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列賬。出售非控股權益時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內入賬。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不再具有重大影響時，實體內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公平值乃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財務資產的初始賬面值。此外，就該實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任何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此舉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引致的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基於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列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者淨資產（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時，則必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就如同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就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在共同控制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收購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到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比較短期間為準，無須考慮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比較金額，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進行合併。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制定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匯兌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所包括項目，均利用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及本集團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上述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損益均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匯兌盈利及虧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有關貨幣的經濟概無出現惡性通脹）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且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不予以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倘適用)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期內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機器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時的盈虧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的最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是否能撥回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租賃

倘租賃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本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當融資租賃導致銷售及回租，任何銷售收益遞延並於租期確認為收入。任何銷售虧損於出售時隨即確認為減值虧損。

各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支銷，以計算出各期間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

2.9 建造合約

倘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且合約可能將有盈利，將按照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期間內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參考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將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僅會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確認為合約收益。

合約工程修改、申索及獎勵金計入合約收益，以已與客戶協定且能可靠計量者為限。

本集團以「完工百分比法」於限定期間確認恰當的收入。完成階段乃經參考截至當日已完成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每份合約的淨合約狀況為資產或負債。當已產生之成本加上已確認的溢利(減去已確認之虧損)超過階段付款，合約將分類為資產，否則當作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董事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11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且能夠可靠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資產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群債務人正在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逾期未支付利息或本金、其有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化等。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連，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損益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可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的銀行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倘有)。

2.14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周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將會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平值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費用後確認。借貸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撥作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在該等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適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的年假會於僱員放假時予以確認。本公司會就因截至各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而估計應享的年假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的病假及分娩假期於放假時予以確認。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營辦一項定額供款計劃，並以強制性、合同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在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的情況下確認為資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能證明實體有一項詳細而正式的計劃終止僱用現有僱員而並無撤回可能的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在各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支付的福利會貼現為現值。

(iv)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負上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以及相關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至於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清償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宗或多宗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之資產，及其存在性只可於本集團不能完全控制的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未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流入的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當經濟利益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2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於與本集團內部銷售抵銷後入賬。

(a)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收入

建造合約的收益乃根據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詳情載於上文附註 2.9。

(b) 建築廢物處理服務收入

提供建築廢物處理服務的收益於向客戶提供的相關服務完成後確認入賬。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入賬。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來自根據在租賃期按直線法基準確認的機器租賃。

2.2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於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所派發的股息在股息獲董事宣派(就中期股息而言)或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末期股息而言)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關連方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任何以下條件適用，則某該方則為一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係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間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變數及致力於減低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利率風險

除不同利率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會對計息資產帶來重大影響，原因為並不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本集團因按不同利率取得的借貸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惟部分被以不同利率存款的現金所抵銷。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浮息借貸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董事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分減值虧損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客戶個別對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貢獻超過10%。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該等客戶的總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為56%(二零一五年：57%)。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債務契約的合規，並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充足的承擔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已承擔融資為其營運，故概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按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還款日計算：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 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 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405	—	—	36,405
融資租賃負債	15,688	10,858	3,548	30,094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912	—	—	912
	53,005	10,858	3,548	67,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 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 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655	-	-	36,655
融資租賃負債	10,560	5,524	3,000	19,084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7,675	-	-	7,675
	54,890	5,524	3,000	63,414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賺取與本集團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當的邊際利潤，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取得新增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於各年度末的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於各年度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借貸(附註22)	29,869	25,690
權益總額	166,461	86,177
資產負債比率	18%	30%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該等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按定義，相應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重大投資。本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費用。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續)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進行減值檢討。於釐定資產減值時，尤其於評估：(i) 是否已出現任何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中的較高者）是否足以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管理層所選擇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所變化，或會對減值測試所使用的現值淨額帶來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b) 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並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估計。管理層會於各財務期末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在評估每位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會作出重大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的效果、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彼等還款能力減值，則可能需要新增撥備。

(c) 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建造工程個別合約截至該日已進行工程的百分比（作為該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入。基於建造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入的相應成本。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建造工程完成百分比(續)

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合約索償估計。建造成本預計由管理層不時參考主要承包商、供應商及售賣方提供的報價單加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計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各期間確認的溢利造成影響。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確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330,953	241,445
租金收入	1,131	2,308
建築廢物處理	67,193	61,560
	399,277	305,31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148	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06)	181
政府補助(附註)	449	5,717
收回呆壞賬	253	-
其他	448	258
	892	6,245

附註：有關補助並無未完成的條件或偶發事件。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審閱作策略決定所用的報告書，以釐定經營分部。董事從產品／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該等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提供地盤平整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打樁施工、樁帽或樁基施工、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圍板及拆遷工程)以及機器租賃。

建築廢物處理：提供管理及經營拆建物料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公眾填料庫及臨時建築廢物分類設施。

分部收益的計量方式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計量方式一致。

董事根據各分部業績的計量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未分配收入、未分配公司開支、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與其他單獨及非經常性的主要項目並未計入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董事款項及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惟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借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除外。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物處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收益	332,084	67,193	399,277
分部業績	61,424	9,023	70,447
未分配收入			892
未分配公司開支			(32,562)
融資成本			(1,0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698
所得稅開支			(8,473)
年內溢利			29,225
計入分部業績的項目：			
折舊	13,224	3,476	16,7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33,096	17,522	250,618
未分配資產			7,362
資產總值			257,980
非流動資產添置：			
分部資產	30,411	1,685	32,096
未分配資產			256
			32,352
分部負債	48,815	2,948	51,763
未分配負債			1,186
借貸			29,86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14
遞延稅項負債			5,787
負債總額			91,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地基工程及 配套服務 千港元	建築 廢物處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外部收益	243,753	61,560	305,313
分部業績	58,915	3,416	62,331
未分配收入			6,2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722)
融資成本			(1,361)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493
所得稅開支			(7,872)
年內溢利			41,621
計入分部業績的項目：			
折舊	9,748	3,606	13,35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22,746	17,217	139,963
未分配資產			35,971
資產總值			175,934
添置非流動資產：			
分部資產	26,941	7,540	34,481
未分配資產			522
			35,003
分部負債	40,018	1,579	41,597
未分配負債			5,429
借貸			25,69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778
遞延稅項負債			5,263
負債總額			89,757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的應佔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釐定，而分部應佔的資產則根據資產的所在地釐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市場均位於香港，故並無進一步提供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 10% 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 A ²	41,134	不適用 ³
客戶 B ²	71,267	不適用 ³
客戶 C ²	72,296	121,133
客戶 D ²	45,783	35,877
客戶 E ^{1及2}	67,966	61,560

¹ 來自建築廢物處理的收益。

² 來自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收益。

³ 所對應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未超過 10%。

6 按性質劃分的支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68,280	52,075
員工成本(附註 7)	87,177	61,051
諮詢費用	3,882	3,523
部件及消耗品	4,635	6,313
分包支出	97,283	68,164
運輸	16,898	10,070
自有資產折舊(附註 14)	10,710	7,798
租賃資產折舊(附註 14)	5,990	5,556
維修及保養	8,666	5,851
機器租賃	4,539	7,751
測量費用	3,894	2,164
工地管理費用	11,775	8,187
保險	629	1,172
廢料處理開支	2,426	2,032
其他開支	2,046	1,275
	328,830	242,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按性質劃分的支出 (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880	300
— 上個年度超額撥備	(70)	—
自有資產的折舊 (附註 14)	432	1,229
捐助	1,160	17
娛樂	1,833	850
保險	145	29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61	746
上市開支	12,021	3,822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1,302	1,1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 7)	9,242	7,556
其他開支	3,856	1,47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287
	32,562	17,722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2,599	65,870
退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3,820	2,737
	96,419	68,607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項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及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8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行政總裁)(附註(i))	-	1,111	-	18	1,129
葉先生(附註(i))	-	1,111	-	18	1,129
董亞蓓女士(「董女士」)(附註(i))	-	885	240	18	1,143
陳獎勤先生(「陳獎勤先生」)(附註(i))	-	790	70	18	878
梅偉琛先生(「梅先生」)(附註(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國仁先生(附註(iii))	70	-	-	-	70
馮志東先生(附註(iii))	70	-	-	-	70
何昊洛先生(附註(iii))	70	-	-	-	70
	210	3,897	310	72	4,48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780	-	18	798
葉先生	-	780	-	18	798
董女士	-	343	50	9	402
陳獎勤先生	-	678	53	18	749
	-	2,581	103	63	2,747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 (i) 陳先生、葉先生及陳獎勤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本集團的僱員，在彼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前，本集團以彼等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本集團的僱員身份向彼等支付酬金。
- (ii) 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仁先生、馮志東先生及何昊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未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二零一五年：三名)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上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名(二零一五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40	1,392
酌情花紅	70	116
退休計劃供款	18	34
	928	1,542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薪酬範圍(港元)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902	920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利息	177	441
	1,079	1,361

10 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7,967	6,06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	—
遞延所得稅 (附註 23)	524	1,804
所得稅開支	8,473	7,872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698	49,493
按稅率 16.5% 計算	6,220	8,166
毋須課稅的收入	(231)	(959)
不可扣稅開支	2,682	6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	—
稅務優惠	(80)	—
其他	(100)	—
所得稅開支	8,473	7,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9,225	38,499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67,661	2,002,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35	1.9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股份加權平均數2,002,000,000股(包括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2,001,99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2,002,000,000股股份於年內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悅港國際有限公司(「悅港」)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美元」)	100%(直接)
豐邦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間接)
佳建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間接)
合富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進行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間接)
安達地基有限公司(「安達地基」)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及項目管理業務	普通股100港元	100%(間接)
明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地基業務	普通股100港元	100%(間接)
忠信建築有限公司(「忠信」)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建築工程，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以及重型機器業務	普通股100港元	100%(間接)
時發工程有限公司(「時發」)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地基工程業務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間接)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5,000,000港元。中期股息約10,148,000港元乃以現金償付及餘額約14,852,000港元乃透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償付。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時發向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分別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1,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附註a)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49,367	-	1,172	37,172	87,711
添置	28,688	767	482	5,066	35,003
出售	(8,938)	-	-	(13,547)	(22,48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9,117	767	1,654	28,691	100,22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0,474	-	932	22,190	53,596
年內支出(附註6)	9,503	119	158	4,803	14,583
出售	(7,632)	-	-	(10,300)	(17,93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2,345	119	1,090	16,693	50,24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6,772	648	564	11,998	49,982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9,117	767	1,654	28,691	100,229
添置	29,606	-	113	2,633	32,352
出售	(4,389)	-	-	(2,091)	(6,48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94,334	767	1,767	29,233	126,10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2,345	119	1,090	16,693	50,247
年內支出(附註6)	12,336	256	176	4,364	17,132
出售	(1,993)	-	-	(1,546)	(3,5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2,688	375	1,266	19,511	63,84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1,646	392	501	9,722	62,26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a) 機器及設備包括以下金額，其中本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21,800	19,514
累計折舊	(9,149)	(6,165)
賬面淨值	12,651	13,349

(b) 汽車包括以下金額，其中本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的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12,778	17,125
累計折舊	(5,954)	(7,177)
賬面淨值	6,824	9,948

15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不包括預付款項	118,446	84,689
應收董事款項	—	9,9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251	22,543
總計	168,697	117,22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405	36,655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873	7,496
融資租賃負債	28,996	18,194
總計	66,274	62,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4,282	52,3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999	6,481
應收保留金	37,824	28,133
	119,105	86,990

附註：

- (a)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逾期。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7至75日。貿易應收賬款以港元計值。
- (b) 按付款憑證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1,609	25,783
31至60日	10,774	18,415
61至90日	668	4,705
超過90日	11,231	3,473
	74,282	52,37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60,4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582,000港元)尚未逾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5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7,79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款項與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有關，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中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貿易應收賬款撥備	-	287
未能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撇銷	-	(287)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37,8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133,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及將根據各合約條款結算。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7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並減經確認虧損	425,992	80,522
減：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399,629)	(74,091)
	26,363	6,431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113,240	223,749
減：已產生合約成本加經確認溢利並減經確認虧損	(96,696)	(213,378)
	16,544	10,371

所有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償付。

18 應收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年內最高未償還余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陳先生	14,170	9,844	—	5,776
葉先生	5,612	7,257	—	4,212
			—	9,988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50,228	22,543
手頭現金	2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251	22,543

附註：

- (a) 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價。
- (b)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i>b</i>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i>c</i>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i>b</i>	1	-
重組時已發行的股份	<i>d</i>	9,9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股份	<i>e</i>	2,001,990,000	20,02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i>f</i>	286,000,000	2,8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88,000,000	22,88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於重組前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總和。
- (b) 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發行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弘翠。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當時唯一股東議決藉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20 股本 (續)

附註：(續)

- (d)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弘翠收購悅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i) 由弘翠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 9,999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弘翠。
- (e)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資本化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0,019,900港元之方式已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2,001,990,000股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28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25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以換取現金共計約71,500,000港元。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發行成本約3,36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及向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按該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或顧問、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董事可不時據其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而釐定彼等獲授購股權之資格。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自採納日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上限可隨時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21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以書面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受該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22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c)	14,046	8,235
流動		
銀行透支(附註b)	—	4,387
銀行借貸(附註a及b)	873	3,109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c)	14,950	9,959
	15,823	17,455
借貸總額	29,869	25,690

附註：

(a) 銀行借貸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貸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5	626
一至兩年	573	641
二至五年	25	1,743
多於五年	—	99
	873	3,109

(b)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港元	—	6,358
美元	873	1,138
	873	7,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借貸 (續)

附註：(續)

(c) 融資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為有擔保，在違約情況下租賃資產的權利恢復至出租人。

於若干融資租賃的租賃期末，本集團可選擇以被視為議價收購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若干機器及設備在融資租賃以銷售及回租安排進行。由於相關機器及設備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分別，故概無就交易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額		
一年內	15,688	10,560
一至兩年	10,858	5,524
二至五年	3,548	3,000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30,094 (1,098)	19,084 (890)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28,996	18,194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950	9,959
一至兩年	10,551	5,314
二至五年	3,495	2,921
	28,996	18,194

融資租賃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合共約12,65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349,000港元)以及汽車的賬面淨值合共約6,8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48,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6,98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771,000港元)的融資租賃由本公司若干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價。

22 借貸(續)

附註：(續)

(d) 借貸的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銀行透支	不適用	6.00%至6.50%
銀行借貸	2.50%	2.20%至2.50%
融資租賃負債	2.88%至7.96%	2.88%至7.96%

(e) 銀行信貸的抵押／擔保如下：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作出的個人擔保；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所持有的若干物業；及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質押人壽保險約2,5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481,000港元)。

23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確認於財務狀況及變動綜合報表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如下：

遞延稅項產生自：	超出相關 折舊的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459
扣除損益(附註10)	1,80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263
扣除損益(附註10)	52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7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9,031	32,979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7,374	3,676
	36,405	36,655

附註：

- (a)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條款一般乃自相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計15至80日內。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849	24,214
31至60日	9,773	5,894
61至90日	59	1,017
超過90日	3,350	1,854
	29,031	32,979

-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以港元計價。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698	49,493
按下列各項調整：		
折舊	17,132	14,58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406	(18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287
利息收入	(148)	(89)
利息開支	1,079	1,36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56,167	65,45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32,025)	(22,10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增加	(19,932)	(3,015)
應收董事款項淨額增加	(4,864)	(6,1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增加	(250)	14,58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增加	6,173	2,664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5,269	51,447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13,818,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4,416,000 港元)由融資租賃安排出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00	240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15	1,873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5	1,930
	1,700	3,803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辦公場所及設備的承租人。該等租賃通常初步租期為一至三年，可選擇續簽租約，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27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a)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及 22 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關連方的重大關連方交易。

(b)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即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於附註 8 披露。

28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待決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針對本集團的三宗正在進行的僱員補償索償及兩宗人身傷害索償。由於索償由相關保險公司律師處理，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訴訟中承擔的金額將由本集團的相關保單承保，並無必要就待決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2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非控股 權益持有的擁有人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配	
			至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累積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忠信	香港	-	2,153	-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非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
非控股權益	—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101,061
年內溢利	10,767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2,15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2,48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5,62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1,171)
現金流入淨額	5,689

3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關仲誠先生(「關先生」)作為賣方與葉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葉先生以代價約4,456,000港元向關先生收購20股忠信股份，即其已發行股份的20%。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輝營造有限公司(「金輝」)作為賣方與安達地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安達地基以代價約1,960,000港元向金輝收購3,000股時發股份，即其已發行股份的30%。時發因此成立安達地基的全資附屬公司。

31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與樹熊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價格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68,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於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配售佣金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後之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1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潛在投資。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94,79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7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3,7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181
	58,196
資產總值	152,991
權益	
資本集儲備	
股本	22,880
儲備	129,939
	32(b)
權益總額	152,819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7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2,991
淨流動資產	58,0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2,81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葉應洲先生
董事

陳永忠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b)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965	6,965
已付股息	-	-	-	(25,000)	(25,000)
重組	-	-	94,795	-	94,795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20,020)	-	-	-	(20,02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68,640	-	-	-	68,640
股份發行成本	(3,363)	-	-	-	(3,363)
視作出資	-	7,922	-	-	7,92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5,257	7,922	94,795	(18,035)	129,939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所購悅港股份的公平值與為兌換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的差額。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99,277	305,313	238,541	234,752
銷售成本	(328,830)	(242,982)	(203,346)	(199,873)
毛利	70,447	62,331	35,195	34,87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92	6,245	731	90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562)	(17,722)	(9,552)	(10,465)
經營溢利	38,777	50,854	26,374	25,321
融資成本	(1,079)	(1,361)	(1,201)	(1,064)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698	49,493	25,173	24,257
所得稅開支	(8,473)	(7,872)	(4,114)	(4,00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9,225	41,621	21,059	20,253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225	38,499	19,348	19,421
非控股權益	-	3,122	1,711	83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9,225	41,621	21,059	20,25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35	1.92	0.97	0.97

財務摘要 (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61	49,982	34,115	37,31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9,105	86,990	65,086	46,85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26,363	6,431	3,416	3,108
應收董事款項	-	9,988	3,848	1,0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251	22,543	5,492	8,733
	195,719	125,952	77,842	59,794
資產總值	257,980	175,934	111,957	97,113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880	1	1	1
儲備	143,581	86,176	44,178	24,830
	166,461	86,177	44,179	24,831
非控股權益	-	-	2,727	1,016
權益總額	166,461	86,177	46,906	25,84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046	8,235	7,452	6,752
遞延稅項負債	5,787	5,263	3,459	2,282
	19,833	13,498	10,911	9,0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6,405	36,655	22,068	24,86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16,544	10,371	7,707	6,98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1,881	9,003
借貸	15,823	17,455	16,101	17,930
即期所得稅負債	2,914	11,778	6,383	3,446
	71,686	76,259	54,140	62,232
負債總額	91,519	89,757	65,051	71,26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7,980	175,934	111,957	97,113
淨流動資產/(負債)	124,033	49,693	23,702	(2,4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6,294	99,675	57,817	34,881